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4-07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9名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文友先生、独立董事代冰洁女士通过通讯会议形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文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需求等情况，为保证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拟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2024年12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在保持良好现金流水平和偿债能力的前提下，2025 年度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伍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期限、金额及授信方式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相关授信

合同为准。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授信情况，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决定借款金额，办理相关借款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治理，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2025年度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同意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购买相关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责任保险。

公司本次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责任保险的保险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1年，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因该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含续聘、改聘）行为，切实维护股东权益，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提高财务信息质量，规范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详见 2024 年 12 月 5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公司拟在马来西亚新设全

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马来西亚生产基地，以从事电子及电线产品等相关业务。本次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12 月 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12 月 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